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刑法学

x i n g F A x u e

何 萍 孙万怀 李 翔 阮传胜 王春燕 ○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復旦大學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书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刑 法 学

何 萍 孙万怀
李 翔 阮传胜 编著
王春燕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最新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多年来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本章要点”、“练习题”和“练习题答案”;第二部分为模拟试题;第三部分为历年试题及参考答案。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刑法学的理想辅导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何萍,孙万怀等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2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何勤华,沈亮,
徐永康主编)
ISBN 7-309-03038-9

I. 刑… II. ①何…②孙…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3582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总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5

字数 412 千

版次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BAA82 / S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1年10月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 书 书 目

基础科段 (专科段):

-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 邓小平理论概论
-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 大学语文
- 法理学
- 宪法学
- 中国法制史
- 刑法学
- 民法学
- 刑事诉讼法学
- 民事诉讼法学
- 行政法学
- 经济法概论
- 国际法

本科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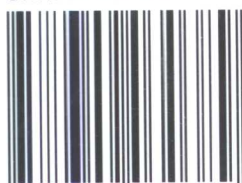
- 毛泽东思想概论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 法律文书写作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概论
- 合同法
- 公司法
- 劳动法学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知识产权法
- 婚姻家庭法
- 外国法制史
- 中国法律思想史
- 西方法律思想史
- 金融法 (选修课)
- 税法 (选修课)
- 票据法 (选修课)
- 保险法 (选修课)
- 公证与律师制度 (选修课)
- 房地产法 (选修课)

丛书策划: 张永彬

责任编辑: 梁道坤

封面设计: 吴珊丹

ISBN 7-309-03038-9



9 787309 030389 >

D · 191 定价: 26.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2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18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23
第六章 犯罪形态	35
第七章 正当行为	4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与目的	55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61
第十章 刑罚裁量	69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	78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84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88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94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6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4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34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3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64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170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183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96

第二部分 模 拟 试 题

模拟试题(一)	205
模拟试题(二)	211
模拟试题(三)	217

模拟试题(四).....	223
--------------	-----

第三部分 历年试卷(附参考答案)

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	233
1998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	239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	245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	250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章 刑法概说

一、本章要点

(一) 刑法的概念、性质及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地说,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仅指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规范)。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中国,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10月1日生效。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从阶级性质上看,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从法律性质上看,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

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而刑法是刑法学研究的对象。

(二)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根据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刑法制定的目的就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我国刑法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任务,具体地说,有以下四个方面:①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②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③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④ 维护社会秩序。

(三)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刑法的体系就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的体系结构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在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刑法总则有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分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典总则除第一章和第五章外，其余各章下均设若干节；刑法典分则大多数章下不设节，但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又分设了若干节。附则规定了修订后的刑法典何时生效及其与以前的特别刑法规范的关系。

刑法解释就是对于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解释按解释的效力分类，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按解释的方法分类，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二、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我国 1997 年修订的刑法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通过并公布，其开始施行的日期是()。
A. 1997 年 4 月 1 日
B. 1997 年 7 月 1 日
C. 1997 年 3 月 14 日
D. 1997 年 10 月 1 日
2. 下列哪一个是从解释的效力上分类的()。
A. 文理解释
B. 论理解释
C. 立法解释
D. 限制解释
3.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
A. 刑法
B. 犯罪
C. 刑罚
D. 犯罪与刑罚
4. 下列哪一个刑法的解释属于有权解释()。
A. 司法解释
B. 学理解释
C. 论理解释
D. 文理解释
5.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里的“但书”是()。
A. 前段的补充
B. 前段的例外
C. 前段的限制
D. 前段的反复

(二) 多项选择题

1. 根据解释的效力分类，刑法的解释分为()。
A. 限制解释
B. 学理解释
C. 司法解释
D. 立法解释
2. 根据解释的方法分类，刑法的解释分为()。
A. 文理解释
B. 论理解释
C. 司法解释
D. 立法解释
3. 我国刑法规范由()组成。
A. 刑法典
B. 单行刑事法律
C. 附属刑法
D. 国际刑法规范
4. 我国刑法的论理解释包括()。
A. 限制解释
B. 司法解释
C. 扩张解释
D. 立法解释

5. 刑法与其他法律相比具有的显著特点是()。
- A. 刑法所保护的范围更加广泛 B. 刑法具有阶级性
C. 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 D. 刑法是由人民法院适用的
6. 刑法总则第 92 条关于“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规定属于()。
- A. 文理解释 B. 司法解释 C. 学理解释 D. 立法解释
7. 有权作司法解释的机关是()。
- A. 高级人民法院 B. 高级人民检察院
C. 最高人民法院 D.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三) 名词解释

1. 刑法
2. 刑法学
3. 刑法的体系
4. 立法解释
5. 司法解释
6. 学理解释
7. 文理解释
8. 论理解释

(四) 简答题

1. 刑法的法律性质如何?
2. 刑法的立法解释有哪几种情况?

三、参 考 答 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2. C 3. A 4. A 5. C

(二) 多项选择题

1. B、C、D 2. A、B 3. A、B、C 4. A、C 5. A、C 6. A、D 7. C、D

(三) 名词解释

1. 是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2. 是指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3. 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4. 是指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5. 是指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6. 是指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

7. 是指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

8. 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

(四) 简答题

1. 答: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2. 答:立法解释是指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包括以下三种情况:①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②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③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本章要点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意义,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准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

新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不得定罪处罚。概括起来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派生的原则有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立法中的体现:

1. 新刑法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
2. 新刑法取消了1979年刑法典第79条规定的类推制度,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得以真正贯彻的重要前提。
3. 新刑法重申了1979年刑法典第9条关于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4. 在分则罪名的规定方面,新刑法典已相当详备。
5. 在具体犯罪的罪状以及各种犯罪的法定刑设置方面,刑法典增强了法条的可操作性。对于大量犯罪,尽量使用叙明罪状;在犯罪的处罚规定上,注重量刑情节的具体化。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新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体体现在定罪、量刑、行刑三个方面。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新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其含义是: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在分析罪重罪轻和刑事责任大小时,不仅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性,而且要结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罪

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程度,适用相应轻重的刑罚。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立法中的体现:

1. 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
2. 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
3. 设置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幅度。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中的体现:

1. 纠正重定罪轻量形的错误倾向,把量刑与定罪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2. 纠正重刑主义的错误思想,强化量刑公正的执法观念;
3. 纠正不同法院量刑轻重悬殊的现象,实现执法中的平衡和协调统一。

二、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体现的是()。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D. 罪责自负原则
2. 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用了从旧兼从轻原则,体现了()。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D. 罪责自负原则
3. 我国刑法关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处罚规定体现了()。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D. 罪责自负原则
4. 1997年新刑法瓦解了1979年刑法中流氓罪、投机倒把罪等口袋罪,体现了()。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D.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5. 重刑主义是与下列哪一个刑法基本原则相违背的()。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D.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二) 多项选择题

1. 1997年刑法规定的刑法基本原则有()。
A. 罪刑法定原则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D.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2. 西方学者提出罪刑法定主义的四个派生原则是()。
A. 排斥习惯法 B. 排斥绝对不定期刑
C. 禁止有罪类推 D.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3. 罪责刑相适应要求()。
- A. 重罪重罚 B. 轻罪轻罚 C. 罪刑相称 D. 罚当其罪

(三) 名词解释

1. 刑法的基本原则
2. 罪刑法定原则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四) 简答题

1. 西方学者对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提出的派生原则有哪些?
2.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有哪些体现?
3.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有哪些?

(五) 论述题

1. 论述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在立法、司法中的贯彻执行。
2. 论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及其立法体现。

三、参 考 答 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A 2. A 3. B 4. A 5. B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3. A、B、C、D

(三) 名词解释

1. 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意义,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准则。
2. 是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3. 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四) 简答题

1. 答:西方学者对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提出的派生原则是: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2. 答: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有:①新刑法典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②新刑法典取消了1979年刑法典规定的类推制度。③新刑法典重申了1979